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中电信用增资扩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中电信用增资扩股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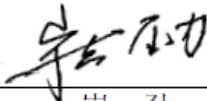
1、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改善和解决中电信用的资产结构和资金困境，对其业务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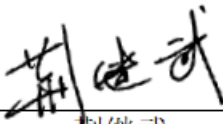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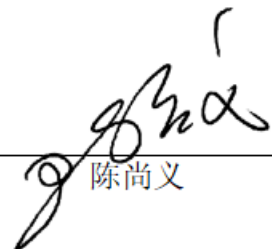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以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准，经各方协商，公司参股公司中电信用以 1.54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发注册资本 1996.753 万元，引入资金 3075 万元。公司关联方长城网际及中电信用原股东天津信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增资，基于总体业务布局规划及谨慎投资的考虑，公司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此项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4、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崔 劲


荆继武


陈尚义

2021 年 3 月 29 日